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售股建議及轉讓紅股完成當時（不計算可能根據售股建議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應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Golden Rooster (附註1)	261,000,000	62.740
馮紹波先生 (附註2)	261,000,000	62.740
朱裕倫先生 (附註3)	261,000,000	62.740

附註：

1. 馮紹波先生、朱裕倫先生及Putt Putt Company Limited分別擁有Golden Rooster已發行股本33.5%、33.5%及33%。Putt Putt Company Limited為Koala Association S.A.的全資附屬公司，而Koala Association S.A.則由The Flex Trust全資擁有。The Flex Trust為由梁家齊先生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設立的不可撤回專業管理信託，並由一間國際銀行出任受託人。於業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家齊先生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該信託部分屬非全權信託，另有部分則屬全權信託。該信託40%資產乃代表六名梁家齊先生親屬（但為獨立第三方）信託持有，而餘下信託資產則由受託人以全權信託方式，代受益人為多間慈善機構信託持有。由於該信託部分屬全權信託，故此受託人可全權酌情指定上述各個慈善機構。
2. 馮紹波先生擁有Golden Rooster已發行股本3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馮紹波先生視為擁有Golden Rooster持有的股份權益。
3. 朱裕倫先生擁有Golden Rooster已發行股本3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朱裕倫先生視為擁有Golden Rooster持有的股份權益。
4. Putt Putt Company Limited擁有Golden Rooster已發行股本33%（因此股權少於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Putt Putt Company Limited並不視為擁有Golden Rooster持有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如不計算可能因售股建議而認購的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完成售股建議當時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亦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10%或以上。

Golden Rooster、馮紹波先生及朱裕倫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各包銷商承諾，不會自行或

主要股東

安排有關登記持有人作出下列事項(惟根據本售股章程「售股建議安排」一節「穩定價格措施」分節所述的借股安排者則除外)：

- (a) 由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6個月當日止，出售、訂立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售股章程所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項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6個月期間，將有關上文(a)項所述任何股份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購股權、權益、權利或產權負擔，致使在出售或因行使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當時不再為控權股東。

Golden Rooster、馮紹波先生及朱裕倫先生亦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各包銷商承諾，由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1) 當彼等將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抵押／質押予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指的認可機構時，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抵押／質押，以及所抵押／質押之股份數目；及
- (2) 當彼等收到承押人／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指將會出售任何已抵押／質押股份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當本公司自Golden Rooster、馮紹波先生及朱裕倫先生獲悉上文(1)及(2)的情況，會隨即知會聯交所並會在報章公布。